

其次，儒學理論作為儒學理想的實踐活動之觀念依據，固可有其理論與實踐的一致性，卻毋須強調儒學價值的絕對唯一性，因此在理論上儒者必須對於道、佛的知識理論系統保持認識的開放性，以有所汲取並補強儒者在實踐掌握能力上的欠缺。此外，在現實實踐的生活經驗中，儒者亦應基於道、佛價值的正確認識，而彼此合作，援引道、佛以為追求儒者社會理想的重要助力。

「孔學與二十一世紀」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1年9月28~29日

謝金鑾的儒學思想與實踐

林耀潏

成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前言

謝金鑾，字退谷（一說字巨廷，一說字巨庭），福建侯官人。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舉於鄉。嘉慶六年，任邵武教諭，嗣調南靖、安溪，所至以興學為任，士論歸之。十年，任嘉義教諭。秩滿，十三年調南平教諭，嗣移彰化，復調安溪。欲引退，諸生籲留，未幾遭病歸里，卒年六十有四。《邵武府志·名宦傳》著錄其著作有《周易卦說》、《王制開方圖》、《句股算法》及《教諭語》，《臺灣通史·謝鄭列傳》言其又有《二勿齋文集》。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入祀福州鄉賢祠。謝金鑾之卒年不得晚於道光五年，其生年不得晚於乾隆五十三年，依其得年六十四推算，約生於乾隆二十五年（西元一七六〇年）左右。其一生擔任過六個縣學教諭，其中安溪縣回任一次，清朝官制，教諭屬正八品，連雅堂謂其為「冷署閒曹之官」。其部分著述及行誼可見於《邵武府志》、《侯官縣鄉土志》、《臺灣通史》、《續

修臺灣縣志》、《治臺必告錄》等。教諭乃清代縣級教育官員，負有啓迪教化之責，是儒學思想的第一線傳播者，也是實踐者，其潛德幽光有足堪論述之處。本文之作即在表彰這位與臺灣、福建有密切關係，並著有功績的儒學賢教諭。

一、對「聖人之道」的詮釋

嘉慶九年，薛志亮任臺灣縣知縣，鄭兼才爲臺灣縣教諭，二人以夫子廟年久未修，共商於臺邑紳士，謀勸捐改葺。紳士林朝英及諸紳衿勸捐、董工作者，炎曦暑雨，不辭勞苦。頻年遭寇亂，時罷時作，嘉慶十二年秋，廟乃成。徵文於謝金鑾，以紀諸石，金鑾於是撰〈臺灣縣學夫子廟碑記〉，此文前二段闡釋「聖人之道」甚詳，其文曰：

人之所不可離者，日用事物也；而其間有當然之道焉。率而由之，則事治而所行達。明其所當然，謹由之，兢兢罔有失者，謂賢；動容周旋中禮，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謂聖；則吾夫子是已。聖之所爲，即眾人之所爲，日用事物無外也，聖處之無不當者，以眾人處之，亦毋容有不當。一有不當，則小者窒礙而不通，大者將決裂潰敗至於不可救，終必反於所當然而後安焉。夫其所當然者，吾夫子之道也。自漢高帝以太牢祀孔子，繼世禮彌隆。國朝版宇式廓，遠及海隅，莫不欽崇廟祀。粵惟聖祖仁皇帝契心聖揆，紹源洙泗，御書萬世師表於廟廷，所以佑啟我後人者，誠知聖之真且切也。

蓋謂聖人之道，非迂遠高深，而其事甚近。聖人之爲聖人，非如天如神，而其行至庸。凡聖人之所行，皆眾人所能行。眾人之所行，不法於聖人則不達。此吾夫子之所以師表於萬世也。是故夫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夫不遠人者，日用事物是也。人即自棄以爲無能於道，其能舍日

用事物乎？是故聖人之道，猶衣食裘葛然。今試進饑者而問焉，曰：能不食乎？曰：不能也。試進渴者而問焉，曰：能不飲乎？曰：不能也。饑而食、渴而飲者，聖人之道也。又試進寒者而問焉，曰：能不裘不絮乎？曰：不能也。試進熱者而問焉，曰：能不葛不絺乎？曰：不能也。冬裘而夏葛者，聖人之道也。向使饑渴寒熱之徒，必悖於聖人之道而不食、不飲、不葛、不裘焉，則必至於傷生害命而後已，而人不肯也。獨至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聲色貨利富貴貧賤之交、是非取舍之大閑，則不求諸道，而妄爲之；嗟夫！以是而比諸饑渴飲食寒熱裘葛之關人，殆有甚焉者。苟不由其道，其不至於決裂潰敗而不救者，蓋寡矣。若是者欲有以蔽之，而知昏也。聖人於是教之明理而致知，曰：有學焉。學也者，由不知而可至於知，由不能而可至於能者也。有不待學而知能者，飲食裘葛之類；有必待學而後知能者，事大於飲食裘葛，其理亦與飲食裘葛無異也。必待學而知能者，雖聖人未嘗不學。故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夫好古敏求者，學也。故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又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夫下學者，功也；上達者，效也。效爲其時所自致，功則在已所當盡。然則夫子之所以爲聖人者，一下學而已畢矣。故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某也。」蓋深懼乎世之人以吾道爲高深元遠之一物，以吾身爲如天如神之一人，而不知其在日用事物之間，當前即是，學則得之，不學則不得者，聖人無以異於人也。¹

上文有兩個重點。其一：人之所不可離者，日用事物也，聖人之所爲，即眾人之所爲，聖人之道，非迂遠高深，而其事甚近。此即《中庸》

¹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頁520至523。

第一章所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第十三章所云：「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第二十七章所云：「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此不遠人、不可離、待其人而後行之道即日用事物，即聖人之道，聖人先獲我心之所同然，動容周旋中禮，從心所欲不逾矩而已。其二：聖人之道必待學而後知而後能。學也者，由不知而可至於知，由不能而可至於能者也。必待學而知能者，雖聖人未嘗不學。《論語·述而篇》：「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尹焞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²《論語·憲問篇》：「子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程子曰：「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然習而不察，則亦不能以上達矣。」³《論語·述而篇》：「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朱熹云：「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其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曉之。」程頤曰：「聖人之道猶天然，門弟子親炙而冀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爲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躡易而進也。」⁴聖人所學者，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聲色貨利富貴貧賤之交、是非取捨之大閑、禮樂名物、古今事變者也。上引宋儒之所言與謝金鑾對「聖人之道」的詮釋，若合符節。

道之不離於日用事物者，至近而至切，聖人可學而至者，而竟不容於稍不學，當前即是，學則得之，不學則不得，宋儒所謂「在事上磨練」。謝金鑾驗諸飲食裘葛之近人，而揭諸倫常取捨之大節，本諸

²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頁131。

³ 同前註，頁219。

⁴ 同前註，頁132。

夫子之所自言，而證諸宋儒之所詮解。謝金鑾此文乃清代臺灣儒學之重要文獻，在臺灣儒學史上有其一定的價值。

二、對文昌帝君信仰的詮釋

「文昌」一詞既指天神，也指人鬼，後來兩種定義逐漸合流。就天神言，文昌星神司祿職；就人鬼言，附會於四川梓潼縣的地方神祇，此神名張亞子，仕晉戰沒，人爲立廟，文獻頗多載其庇祐士子科考高中之事。文昌帝君信仰在金朝以後滲入孔廟，歷宋、元、明不衰，清嘉慶六年（西元一八〇一年）更列入國家祀典，皇帝對之行九叩之禮，與關帝文武並稱。陳昭瑛說：「文昌帝君信仰的風行曾使較具正統意識的儒者產生危機感，在加以批評、排斥仍無法遏止其流行的情況下，這些儒者也不免將此一民間信仰加以合理化、道德化、甚至儒學化，以避免文昌信仰對儒生階層、儒學道統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⁵清代臺灣遊宦官吏及地方儒紳，頗多探討到此一問題，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學志》在記載了奎光閣、文昌祠、魁星樓、敬聖樓之後有所評論，對文昌帝君信仰做了多層次的詮釋。其文云：

論曰：文昌之祀於學官也，由來已久。謂紫微垣六星，在斗魁之南，並主天下文明之府。祀文昌猶《周禮》祀司中司命，其旨似也。道之顯者謂文，言文即言道也。祀之學宮，誰曰不宜？自元、明二代，以梓潼縣陷河神爲文昌帝君，……；而道家遂謂，帝令梓潼帝君主文昌祿籍，由是天下群然祀者，殆皆志科名求福之意，其去道漸遠矣。然今世之奉文昌者，出其書有陰騭文、感應篇、丹桂籍、功過格，大都本於福善禍淫之旨，以爲修身飭己。功過格之法，日自記所爲，夜焚香質於神，……，

⁵ 陳昭瑛：〈臺灣的文昌帝君信仰與儒家道統意識〉，《臺灣儒學一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頁81。

忠信之士信而奉之，則日用起居皆有所警畏。所謂苟志於仁無惡者，其不流於無忌憚也信矣。自聖學不明，士以孔孟之書為弋取科名之具，而不能明理致知，以為行己之恥，忽有悚禍福、知戒懼、兢兢於身心舉止、不敢妄為者，則於梓潼之書，猶有賴焉。故功令以列於祀典。今郡縣學皆祀文昌，而南中二社惜字敬聖者，克勤克慎，其說皆本於梓潼；外此有祀文昌於小南門城樓之上者，曰振南社，則太原楊御史始其事。御史作興文教，偉矣；然篤於風水之說，建秀峰塔於南，命祀文昌於小南門城樓之上，祀魁星於大南門城樓之上，謂可協五行而應星宿，遂使文明之象，冷落闐闐，夜聽巡鉦戍鼓之聲，與廝卒為伍。……。太原之說，殆堪輿家之陋者。故是誌於振南社之祀，置不錄。蓋欲以正祀事而破堪輿之陋也。⁶

這段文字有五個意義。第一：文昌帝君祀於學宮，已是大勢所趨，國家且列為祀典，儒者只有接受，只好編出「主天下文明之府」、「道之顯謂文，言文即言道。祀之學宮，誰曰不宜？」一套說詞，承認既成事實。第二：士子之所以崇祀文昌帝君，以其主功名祿籍，國家之所以崇祀，亦不無籠絡文人之意，堅守儒學道統意識的謝金鑾無法苟同這種功利色彩，所以說「天下群然祀者，殆皆志科名求福之意，其去道漸遠矣」。第三：文昌帝君信仰亦非一無是處，亦有「福善禍淫之旨，以為修身飭己」，日用起居皆有所警畏，知戒懼，兢兢於身心舉止而不敢妄為，近於儒學「慎獨」之意，所謂「苟志於仁無惡者，其不流於無忌憚也信矣」，在孔孟之書淪為弋取科名之具後，「梓潼之書，猶有賴焉」。這是文昌帝君信仰的「儒學化」、「合理化」、「道德化」，有「援道入儒」的意味，文昌帝君在冥冥之中考核士子的道德，德行不修，科名無望。第四：惜字敬聖（指制字之神倉聖，即倉頡）信仰，克勤克慎，其說亦本於梓潼，文字乃聖人之遺蹟，崇聖亦必崇

⁶ 同註 1，頁 162。

聖人之遺蹟，有感恩圖報之意。這有「儒道合流」的意味。第五：文昌帝君、倉聖可以「合理化」、「儒學化」或「儒道合流」、「援道入儒」，但對風水之說、堪輿之陋，則不予苟同，所以對楊御史（二酉）祀文昌於小南門城樓之上，祀魁星於大南門城樓之上，謂可協五行而應星宿云云，加以批判，不錄於此誌，「蓋欲以正祀事而破堪輿之陋也」。

謝金鑾此論婉轉曲折，不能得罪廣大求功名的士子，也不能反對列於國家祀典的信仰，於是借力使力予文昌帝君信仰「儒學化」的詮釋。但對陰陽五行、天人感應那一套陰陽家者流之說則不予認同。謝金鑾的儒學立場在非常巧妙的情況下護持住了。

三、建議「蛤仔難」設官治理

蛤仔難，又稱噶瑪蘭，又稱甲子蘭，即今之宜蘭。早在乾隆三十三年即有淡水人林漢生入墾，嘉慶元年，漳浦人吳沙復募三籍流民、鄉勇前進，築土堡以居。之後屢經墾民請求內屬，官府多次查勘，嘉慶十七年八月，始收其地，設噶瑪蘭廳，置撫民理番通判，自是以來，移民群至，治溝洫，興水利，險阻集，物土方，而噶瑪蘭為樂國矣。此地正式收入清朝版圖極晚，導因於當道咸以險遠為難，但求一日之苟安，不為百年千載之大計。鄭兼才、謝金鑾則極力主張設官治理。⁷謝金鑾著《蛤仔難紀略》六篇，首原由，次宣撫，次形勢，次道里，次圖說，而終之以論證，其中論證篇為連雅堂《臺灣通史·撫墾志》所全引，以其為此邦之重要文獻也。

蛤仔難之不可棄，謝金鑾以為有七個理由，其文曰：

為官長者，棄此數萬民，使率其父母子弟，永為逋租、逃稅、私販、偷運之人而不問也；此其不可者一。棄此數百里膏腴之

⁷ 蛤仔難（噶瑪蘭）之撫墾，詳見連雅堂：《臺灣通史·撫墾志》（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5年），頁 411 至 414。

地田廬畜產，以為天家租稅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無爭，居其間者漳、泉異情，閩、廣異性，使其自斲自殺、自生自死若不聞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數萬人之中，一有雄點、材智、桀驁、不靖之人出而馭其眾，深根固蒂，而不知以為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牽窺伺、朱潰鑽求，一有所合，則藉兵於寇、齎糧於盜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勢南趨淡水、艋舺為甚便，西渡閩安、五虎為甚捷，伐木柅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為賊所有，是臺灣有近患，而患即及於內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雖未闢，而民則已闢，水陸往來，木拔道通，而獨為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為逋逃之藪，誅求弗至焉；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慮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謀之，以為先幾之哲；其要歸於棄地、棄民之非計也。⁸

蛤仔難如果收入版圖，設官治理，有許多好處。第一，可以減少逃稅、走私，增加稅收，這對國家財政有益。第二，漳泉閩粵之爭鬥，官府可以依法處置，可以維護社會治安。第三，形勢險要，易守難攻，可以避免盜賊竊踞，馭眾反叛，可以維護國家安全。第四，官雖未闢，而民則已闢，其民吾國之民，其地吾國之地，若不設官治理，則政令不及，不孚民望，無法宣示國家主權。在財政稅收、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國家主權上均有重大助益，謝金鑾認為這是仁者智者當慮當謀之事。

蛤仔難之民居者已數萬，墾田不可勝計，乃咨嗟太息，思為盛世之民而不可得，天地之間斷無此理。至若有以「蛤仔難之民久違王化，其心叵測，驟欲馭之，懼生禍端」為疑者，謝金鑾答之曰：「夫君子之居官，仁與智二者而已。智者之慮事，不在一日而在百年；仁者之用心，不在一己之便安，而求益於民生國計。倘敬事以愛民，蛤

⁸ 《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頁93至97。

仔難之民，即堯舜之民也，何禍端之有？楊太守（耀潯按，指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之入也，歡聲動地。驅為義勇，則率以從；索其凶人，則縛以獻，安在其久違王化哉！苟其圖利於身，弗達時務；抑或委用非人，土豪奸吏把持，行私乎其間，則其啓禍也必矣。」⁹ 敬事愛民，任用賢能，不圖私利，「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此均儒學政治思想之核心部分，苟以才德卓絕之士出宰此邑，則蛤仔難可為樂國樂土矣。

連雅堂《臺灣通史·謝鄭列傳》云：

噶瑪蘭開設之議，前後繼起；而金鑾之論，尤為剴切；兼才之語，亦有同心，是皆有用之文也。士君子讀書論世，操筆為文，足垂不朽。而儂薄之徒，但工藻繪，拘虛之子，多屬空談，非所以為經國之業也。夫不知而言，是不智也；知而不言，是不忠也；不智、不忠，非人也。若乃二子以冷署閒曹之官，而為拓土開疆之計，可謂能立其言者矣。¹⁰

經世濟用為儒學一貫優良傳統，雅堂稱許金鑾之論為「剴切」、為「有用之文」，足垂不朽。以正八品教諭之小官，而能為經國大業之文，為拓土開疆獻策，可謂能立其言，在宜蘭開發史上有不可抹滅之貢獻。

四、提出弭除「分類械鬥」的方策

所謂械鬥，即指聚眾持械私鬥，是一種社會暴力衝突；因械鬥常含有地緣觀念或種族意識，所以在台灣方志中均稱之為「分類械鬥」。清代臺灣移民之聚居，不以血緣為分類，而以地緣為分類，姚瑩曾云：

⁹ 同前註，頁95。

¹⁰ 同註7所揭書，頁807。

「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爲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因此，在械鬥時各依其類。臺灣的分類械鬥可分爲七種，即：（一）省對省，如閩粵分類械鬥；（二）府對府，如漳泉分類械鬥；（三）縣對縣，如艋舺「頂下郊拚」；（四）姓對姓，如陳林李三姓械鬥；（五）職業對職業，如挑夫械鬥；（六）樂派對樂派，如西皮福祿械鬥；（七）村落對村落。¹¹「分類械鬥」有時會演變成「民變」（政治暴力衝突）。

關於「分類械鬥」的研究概況，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一書有極詳盡的介紹，多集中探討分類械鬥的政治、社會、經濟層面及其表面分析。¹²這些研究取向似乎沒有興趣去解釋當時的知識分子對分類械鬥的焦慮與提出的道德原則，使得清代的儒者對社會的關懷與道德實踐的時代課題隱沒不彰，林朝成開始嘗試從儒家倫理的角度，正視分類械鬥對清代知識分子的挑戰及其對應之道。¹³事實上，分類械鬥不僅發生在臺灣，也發生在福建，謝金鑾在嘉慶年間的閩、臺多個縣任縣學教諭，非常關心此一時代議題。筆者以爲，他的《泉漳治法論》十篇¹⁴，對閩、臺的分類械鬥有最廣泛的討論，而其立論完全立基於儒學倫理，本節試論述之。

謝金鑾《泉漳治法論·察由》云：

¹¹ 廖風德：《臺灣史探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頁23。

¹² 林偉盛對「分類械鬥」的研究請見林氏：《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一書（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廖風德從「社會暴力」的概念研究「分類械鬥」，可歸於社會層面的研究，廖氏的研究見同前註所揭書，頁23至35。

¹³ 林朝成：〈移民社會與儒家倫理—以分類械鬥爲中心的研究〉，《第二屆臺灣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1999年），頁261至273。

¹⁴ 《泉漳治法論》十篇收入《治臺必告錄》一書中。其篇名分別如下：〈察由〉、〈知難〉、〈任役〉、〈用恥〉、〈械鬥〉、〈擄禁〉、〈抗官拒捕奪犯殺差〉、〈親民〉、〈重土〉、〈治下南獄事論〉，其文見註8所揭書，頁97至113。

其事關乎鄉邑者，則率眾合族，私相侵伐，由是有械鬥之事。鬥而死傷適均，居間者可和以解也；吾殺彼二人，而彼殺吾三人焉，則必約眾再鬥，曰吾持其平而已。蓋捕犯刑拷以伸屈抑、殺人抵命而持其平者，人心天道之當然也；第官不能，則移其權於民而已。¹⁵

官府不能持平處理械鬥糾紛，無法爲人民所信賴，人民只好自行私了，爲何會如此？其主要的問題在於吏役受賄，這是吏治上的嚴重問題。解決的方策，第一要「慎簡其人，教之以善；官之親隨左右及吏胥輩有好善而不貪者數人可任以共事，實移風易俗之要圖也。」第二要做到「廉且公」「今民之鬥爭紛亂，莫可調停者，惟官長可以調停之。其好鬥者，亦壓於官長而不敢復作，其調停後復鬥者，必鬥子、吏役受賄，官強制於民而不得其平故也。然其調停後復鬥者，仍非官無以調停之；則亦曰廉且公而已矣。」¹⁶

吏役不貪，在處理械鬥糾紛時便能公正，取得人民的信任，然後輔之以道德勸說及誠信共識，所謂「此其不共戴天，非國法所能止也。治之之術，亟之無益，置諸法難以稱情，得一二人而誅，往往不當其罪，而其禍不息。嗚呼！是必積誠相感，涕泣以道，使之瞿然驚、翻然悔、愀然不知涕之何從，而後以善術處之，庶乎可幾也。嗚呼！是非寡德者之所能爲也。」¹⁷顯然，儒者並不以政治或刑法手段解決分類之禍，而是以道德勸說，重建社會的誠信共識。然此道德勸說，不只是個人的德性，同時也是行政與司法的倫理，才足以見效，因此，社會的互信需有德者爲之倡導，也需有效的公共領域的規範，才足以成事，這就是所謂的「以善術處之」。¹⁸

¹⁵ 同前註，頁98。

¹⁶ 同前註，頁108。

¹⁷ 同前註，頁102。

¹⁸ 同註13所揭書，頁265。

縣官爲了弭平分類械鬥，除了廉且公、誠信之外，還有許多事可做，首先是「用恥」，謝金鑾說：

傳者曰：「知恥近乎勇」，又曰：「用人之勇去其怒」。且夫恥生忿、忿生暴者，泉、漳之民也。一轉移其心，可用以為善；惟上有以去其蔽而激之以興耳。夫彼之好勇鬥狠、犯不韙而不避者，恥受屈於人，思有以勝之耳。勢屈於人，利奪於人，則內顧若無地自容；其憤不愛生者，且相助以起也，非恥心之所激與？惜乎其所恥者，僅勢與利也。夫勢屈而利被奪者，怯弱於一時而已，而理尚有得伸。若夫殺人犯法，則理屈於人，比其倫於亂民、列其名爲兇犯，齒身囚隸，等類捕亡，何獨無恥也！且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與自殺何異？彼以為吾能殺之，其勢有以勝之，而不計其自殺者，固未嘗勝人也。其或爭利而動者，所爭未得，而所費已十倍。朝而鬥殺，暮而鳩賞以啗官府；兵役怒而攫之、胥吏坐而飽之、招搖撞騙之徒詐之以去。其得達諸官府而買罪者，猶幸也。素日視一錢如命，一旦受欺、受詐，棄如泥沙而不知愧。¹⁹

泉、漳之民知恥，但僅恥「勢屈於人、利奪於人」，因此而做出種種愚蠢無知、有損生命財產之事。「夫仁人君子之用心，才德出眾之循吏，當此豈遂無術？禁之不可，威之；威之不行，諭之；諭之不止，激之，其俗可變也。是自明其理以先之，善其術多方以啓之，積誠以感之，痛詞以發之，因其所明而通之，犯其所惡以觸之，策家長以開其端，訓生員以行其化；於是乎鄉約以聚其人，讀法以柔其氣。……其勸也，其鄉之善也，祠堂則榮其匾額，徵收則薄其陋規；鄉耆則予以賞賚，衿監則隆以禮文。其懲者，其鄉之頑以悍也，褫其祠堂匾以辱之，書其囚隸之姓名榜諸壁，圖其逋亡之狀貌糊諸牆，散而施諸近

¹⁹ 同註 8，頁 101。

鄉之墟市，強族之生員則難其科舉。吾恐其鄉之人必恥以怒也。」²⁰恥之用大矣哉！但須以公理正義之不得伸張爲恥，非以「勢屈於人、利奪於人」爲恥。「用恥」是教化泉漳人民，使之能認清好勇鬥狠、犯不韙而不避之害處。以此多方之術，獎勸之，懲戒之，使其勇於公義而恥於私鬥。

就縣官來說，則要師法《大學》「親民」之義。「縣令，親民之官也；知所以親之，可以爲令矣。故其視民也，常如家人婦子然。一日不相見，則虞其寒暄饑飽之失時也，出入起居之不謹也；醜夷則慮其有爭，職業則憂其或曠也。而亦使民之視吾縣令，常如父母家長然。一日出遊，則必審其行蹤之所之也，慮其步履之失提攜也。興一役慮其爲長者憂也，遇一難懼其爲長者惑也。」²¹「輕騎減從，一食一簞、茶爐酒榼，所至召父老與語，道疾苦；爲耕者課農桑，爲讀者正句讀，近村之衿耆皆附以至；無官府期會之勞，而有家人婦子之樂。則其鄉風之淳澆、生理之豐嗇、子弟之賢不肖，皆在吾意中；而其肫然之仁、藹然之意，樂其所樂、憂其所憂者，民悅之，日忘其爲官也。家庭幃闥之私，有來告者乎，況其鼠牙雀角不待詞訟而消者，日不知凡幾輩矣。有令如是，吾慮其械鬥者無暇於械鬥，擄禁者無因而擄禁，仇讎者日忘其仇讎，無大獄也。」²²如此勤政愛民之好官，必帶來良善風俗，社會治安不知不覺中就改善了。然「今之爲令者，其視民也，如魚肉；而民之視令也，如虎狼。凡有下鄉，皆爲得錢而來，不得錢，不知有百姓也。」²³不能取得人民之信任，人民避之惟恐不急，上下睽乖，縣如無官之縣、民如無官之民，如同「無政府狀態」；於是「自相爭、自相擄、自相刑、自相殺」之「危機社會」產生矣，豈有爲民父母宰斯土者一任其如此乎？

²⁰ 同前註。

²¹ 同前註，頁 107。

²² 同前註，頁 107-108。

²³ 同前註，頁 108。

教化之責除縣官須擔當外，亦賦予秀才教化之職。「居官故當愛秀才；獨械鬥一事，嚴其責於秀才者，所以重秀才以爲化始也。」²⁴「方將施教以破其愚頑，而轉移其風格。教之所施，舍生員何由始哉！」²⁵弭平械鬥，以興教化，已成爲秀才道德的「理分」，即秀才的正當責任。這種正當責任的意識，使得地方知識分子經常爲分類械鬥挺身勸和。於臺灣的方志記載中，或連橫《臺灣通史》的〈循吏列傳〉可得諸多例證。²⁶

縣官還可以運用民間社會力量。「擇其鄉之齒長而端慤者，立族正及副二人，如古三老、嗇夫。凡鄉有不便於民及訟事，族人以告族正；小事族正判其曲直而罷，大事族正自詣縣告或率其人俱至，以俟令長聽斷。令長有所問，以片紙召族正，亦如之。其人至，則公正廉明以鞠之，忠信慈惠以察之，不煩言而獄已解矣。」²⁷借重年高望重之族正協助處理訟事及鄉里各事，小事判其曲直而罷，大事則詣縣官聽斷，可減訟原，亦可爲令長之耳目。此亦爲中國古來便有之良法，今所謂「社區總體營造」亦可取資焉。

總結之，謝金鑾對弭除「分類械鬥」提出了下列方策：慎擇左右吏胥以革除吏役受賄的惡習、建立廉潔公正的行政倫理與司法倫理、官民建立誠信共識、教化人民真正的羞恥觀念、愛護提攜人民（親民）、賦予秀才生員的教化責任、運用長老的社會約束力。臺灣的分類械鬥後來因爲「無分氣類」及「臺人意識」的形成，清末時已消弭，這是眾多仕臺官員及地方儒紳努力的結果，而謝金鑾所提的對治方策，亦功不可沒。吾人細觀之，其中無一不涵儒學義理，這是儒學對時代議題所提出的方策，也是傳統資源對新興時代議題的貢獻。

²⁴ 見同前註，頁 103。

²⁵ 見同前註，頁 110。

²⁶ 見同註 13 所揭書，頁 272 至 273。

²⁷ 見同註 8，頁 113。

五、編纂《續修臺灣縣志》，保存海東文獻

《臺灣縣志》始修於康熙六十年，知縣王禮輯，實際修志者則爲陳文達；重修於乾隆十七年，知縣魯鼎梅輯，實際纂修則爲王必昌；續修於嘉慶十二年，知縣薛志亮輯，實際纂修者則爲謝金鑾與鄭兼才。²⁸鄭兼才時任台灣縣學教諭，謝金鑾時任嘉義縣學教諭，都是以教官的身分參與纂修。鄭兼才〈申請續修臺灣縣志文〉云：

竊以徵今述古，文獻兼資；補闕訂訛，纂修爲重。臺灣古屬荒服，自入版圖，文物漸開，郡縣志書，紀載昭然，足資考信。弟查臺灣縣志重修於乾隆壬申歲，迄今五十餘年；中經林爽文之變，沿革損益，規制異前。如萬壽宮之肇創、巡臺御史之久裁、昭忠祠之奉敕特建、旌義祠之倡義更新與夫街市城垣之改造、學舍祠廟之增修，其鴻規鉅製，皆不可以不書。又如本邑學宮，兩經修建，地既由狹而廣，制亦由簡而隆，實因捐充屋地得拓舊規，以及殿廡之捐造、祭器齋課之增置學田，皆前志所未有；又不可以不書。至若職官貢舉之有題名、循吏武功之當入傳、人物之首重忠孝節義、藝文之不廢雜記歌詩、學校之漸臻隆盛、番俗之日就文明，凡此雖係海外之規模，均關一朝之典故。……。今則海氛不扇、山匪潛蹤，列憲宣播皇猷，一切善後事宜雖尚煩廬念，而教官藉庇寬閒，已得一意於文事。因思臺邑爲附郭首邑，歷任各憲建節重地，凡興除善政，舉廢宏規，例當備書。其志視外邑所關較重，而頭緒亦較繁，非得淹通博雅，未易綜覈詳明。竊見嘉義縣學謝教諭金鑾，醇實端方，學有本原。令掌斯役，非惟繼事修明，足補未備；而於前志所載，其異同得失之故，必能有所折衷，以傳來許。某在任

²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列爲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列爲 113 種，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列爲 140 種。

已越兩年，耳聞目睹，亦得與薛令仰承大示，博采輿論，參覈成書。大抵體制仍其舊有，事實益所本無，與前志別為一編，統眾人歸於一手，庶意見不至錯出，而刻期可以告成云。……。

²⁹ 呂先生與謝金鑾書，附錄於《續修臺灣縣志·凡例》。

此文就為何要續修《臺灣縣志》，闡述甚詳。第一，舊修《臺灣縣志》距今（指嘉慶十二年）已有五十餘年，中經林爽文之變，沿革損益，規制異前。鄭兼才於是詳舉今昔之異，以為凡此雖係海外之規模，均關一朝之典故，不可不書。第二，臺灣縣為臺灣府首邑，歷任各憲建節重地，凡興除善政、舉廢宏規，例當備書。其志視外邑所關較重。第三，推薦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主掌斯役，以其人醇實端方，學有本原，於前志所載，並異同得失之故，必能有所折衷，以傳來許。事實上，續修《臺灣縣志》，謝金鑾、鄭兼才各有其功，而此二人往返書信亦多論及此事，舉一以概其餘。鄭兼才〈與退谷〉云：

臺灣當兵燹之餘，孤懸海外，綏輯安撫之計，足以重當路憂而不可旦夕寬，誠有十倍於《臺志》者。然閣下與兼才之官，固學官也，其責任不足以繫海外之安危，而實有關於邑乘之興廢。孔子作《春秋》，謂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志之修，亦猶是也，固關治理之大，而為閣下見諸行事之書也。弟以未梓之故，竟無一人任其責而續其成，亦可慨也矣！……。³⁰

鄭兼才以為續修《臺灣縣志》「海外事功在此矣」，謝金鑾與鄭兼才均為縣學教諭，學官也，其責任不足以繫海外之安危，而實有關於邑乘之興廢。孔子作《春秋》謂「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

²⁹ 見鄭兼才《六亭文選》頁8至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3種。）

³⁰ 見同前註，頁75。

明也。」續修《臺灣縣志》亦猶是也，關係治理之大，乃見諸行事之書。一手一足之烈，一土一木之功，均為治理所關，職司學官，邑乘之修正責無旁貸之事。至於謝、鄭之分功，《續修臺灣縣志·凡例》云：「是編於去取持擇，必嚴必慎；採訪查覆，必信必確，實惟兼才總其事。至於命意抒論，起例發凡，編為章段，筆墨之勞，金鑾有不得辭者。」由此知，考察事實為鄭兼才之工作，實際執筆者則多為謝金鑾之勞。

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跋〉云謝金鑾「澄心凝慮，講是去非，宏眾美之收、出獨裁之見，有所論斷，悉秉大義。」此言金鑾論斷之優點。又云「與陳少林《諸羅縣志》，後先同軌。第少林當立法簡略之初，洞觀事勢，故規畫以待諸後人；謝文值俗尚奢淫之後，熟悉人情，故發明使追夫往制。其旨歸稍殊，後之覽者，亦可以得其用心矣。」³¹此言《續修臺灣縣志》與陳少林《諸羅縣志》之後先同軌，然亦有不同，陳書在先，故立法簡略，謝書在後，故多發明。

《續修臺灣縣志·凡例》云：「是編作地志第一、政志第二、學志第三、軍志第四。此四篇者為正志，復附以外編、藝文終焉。凡六篇，為條目者五十有八。」³²《續修臺灣縣志》的體例乍看起來，有些特別，而且與此前臺灣地區所出版的方志都不相似，其實謝、鄭二氏只是做照了另一種古代的方志書體而已。明清兩代有一些方志學家用「三寶體」編志書，即採取《孟子·盡心篇》中「諸侯有三寶：土地、人民、政事」的說法，分全志為「土地、人民、政事」三大項敘述，而謝、鄭又略加損益。³³《續修臺灣縣志·凡例》又云：「文之有體，本出自然，非必前人有心為之而後人有心倣之也。志書之作，如記述事實則必宗《史》《漢》，議論則必倣韓、歐，紀山水則必律諸《禹貢》、《水經》，書物產則必沿諸《爾雅》傳疏；至於雜採論述，

³¹ 見同前註，頁107。

³² 同註1所揭書〈凡例〉頁12。

³³ 見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13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

則間取乎說部之體。若夫勦襲雷同、泛雜堆垛，抑或全抄案牘，竟與冊檔相似，則非志書之體矣。」³⁴此言《續修臺灣縣志》之文體風格，大抵皆能如謝金鑾之自我期許。

《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則王都之志書也，「外史掌四方之志」則列國之志書也，具史體裁，故隸於史焉，謝金鑾之史才、史學、史識、史德均有以稱焉，故能成此三十餘萬言之《續修臺灣縣志》。「天終不陋海東文獻」（鄭兼才〈上胡道憲〉語）考制度，述風土，道民情，記人物，存藝文，後之研究者多所取資，其有功於臺灣不淺。

六、「國風」之遺——〈臺灣竹枝詞〉吟詠臺灣風物

「竹枝」盛唐以前已行，中唐劉禹錫倡為民歌體。其始或手持竹枝以舞，故名。別名有「竹枝曲」、「竹枝詞」、「竹枝歌」、「竹歌」。音調為民歌合黃鍾羽。調略為七言、四句，二十八字，三平韻，每句四字下及句尾，均有和聲。律要為傳辭或仿歌謠，帶拗格，或作七絕近體。以早期辭為初體，以民歌拗格為常體，以七絕為別體。³⁵清代臺灣出現許多種采風的作品，竹枝詞也是其中的一種，學者以為此與方志采風、多學而識的觀念、邊疆空間的意識及官吏制度有關。³⁶《續修臺灣縣志》收錄謝金鑾〈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也可以在此脈絡中加以詮釋。

謝金鑾〈臺灣竹枝詞·序言〉云：

五、七言詩，以典雅麗則為宗。唯「竹枝」雜道風土，雖方言里諺皆可以入則，猶「國風」之遺也。金鑾以甲子臘月司鐸武

巒、乙丑供試事，僑居赤嵌，俯仰衍沃之邦，而感憤於人心風俗之所以弊，乃自《赤嵌筆談》、《東征記》諸書以外竊有論述焉。而其餘者，耳目所經，時亦形諸歌詠。偶有根觸，輒成小詩。紙墨既多，遂無倫次，聊復書之。俟有續得，當備錄焉。

37

清代以關外民族身分入主中原，為熟諳各地特殊的山川形勢、風土民情，對於方志的規定很制度化，雍正七年更下令各省、府、州、縣修志，限期完成，並且須每六十年續修一次。按時編纂方志是地方官吏的重要任務，編纂方志如同撰寫史書的千秋之筆，在文化傳承上也是榮耀之職。歷代正史大都備有「藝文志」，在方志編纂體例裡「藝文志」也是少不了的，否則就有缺憾之嘆，現存的清代臺灣竹枝詞除了部分出自別集之外，大都也是因方志或風土紀中的「藝文志」才得以保存下來。這些竹枝詞會被列入藝文志當中，在作者的創作意識上許多就是為了他日修纂志書之用。³⁸以特殊風土發為竹枝詞，正是方志采風意識的展現，謝金鑾曾為編纂《續修臺灣縣志》，其書即收有不少竹枝詞等采風作品。清代學風有「多學而識」的觀念，臺灣亦在此學風籠罩之下，此乃孔子「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詩教之遺緒。清代臺灣孤懸海外，復加海上交通風險頻頻，奉命者常視為畏途。然清代官制的「迴避制度」卻使遊宦人士甚少有怨懟之心，清代官吏在邊疆仍能安身立命。依《大清會典》規定，督府以下，雜職以上，均須迴避本省³⁹，甚至雖非本省，但距其家五百里以內者，亦不得為官，只有對學官及武職人員稍有放鬆，所以有清一代，外省人當官幾乎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在這種官制上每一位有心仕官者，人人都要有離鄉背井的心理準備，復加自清初以來已有立身邊疆的風氣，在空間意識上，遊子他鄉的感慨也就相對的減少了，在「多識即是學」的文化風

³⁴ 見同註 32。

³⁵ 見《歷代竹枝詞·竹枝考》（任半塘撰）頁 5。（陝西省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

³⁶ 參見翁聖峰《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頁 47 至 75。（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

³⁷ 見同註 1，頁 611。

³⁸ 見同註 36，頁 48。

³⁹ 見《大清會典》卷 47，清·崑岡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年。）

氣下，遠至邊地雖有性命之危，但許多的流寓者都能安身立命，著成有用之書，以待來者，清代許多竹枝詞、或是風土詩的創作就是緣於此因。⁴⁰ 臺灣與福建雖為「同省」（在光緒十二年臺灣建省之前），學官亦頗多由「同省」人士出任，然孤懸海外，與邊疆無異，此詮釋脈絡亦可適用於清代臺灣竹枝詞。謝金鑾謂「竹枝雜道風土，雖方言里諺皆可以入則，猶『國風』之遺」，此有采風意識及多學而識的觀念，「僑居赤嵌，俯仰衍沃之邦，而感憤於人心風俗之所以弊」，此有安身立命及諷諭教化的意味。以下試就其〈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分類詮釋之。

謝金鑾〈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並無倫次，據筆者粗略分類約可分為七類：

（一）、總綱

興觀群怨總情移，溱洧淫哇亦繫思。底事刪篇餘十五，蠻風曾不入聲詩。（第一首）

此為謝氏〈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中之第一首，可視為總綱。金鑾以為鄭、衛之風，聖人存而不刪，自有其詩教意義，詩可以「興觀群怨」，又可以感物起情，蠻風土俗，亦有可觀之處。奈何國風但存十五，應有更多風詩見採才對，言下之意，閩臺之風亦當收入聲詩，不可偏廢。其下三十首即在此傳統詩學「神聖化」的原則下展開。

（二）、風土、名勝

輕颿二八水無波，南汕潮來北汕過。攜酒安平呼晚渡，一桅斜日蜚船歌。（第二首）

水仙宮外近黃昏，迤北斜看第幾鯤。潮信來時沙鹵白，亂星漁火簇城門。（第三首）

里差經緯問周髀，合朔哉生有異宜；廿八宵中明月影，彎彎初

⁴⁰ 見同註 36，頁 72 至 73。

二見蛾眉。（第四首）

封家來去總無因，五兩頻煩問水濱。暑月看人帆勢好，西風吹上七鯤身。（第五首）

南郊東轉路丫叉，斜日緣成到法華。暫得托身無上地，小西天外見曇花。（第二十二首）

深樹叢篁踞石床，竹溪寺後午陰涼。山風響動祇園木，恰落高林樣子黃。（第二十三首）

不事耘鋤亂插田，條條溪澗自成川。水雲六月魚鱗雨，斗米何曾值百錢。（第二十四首）

東頭地與土番聯，處處膏腴未墾阡。日霽遙岑堪眺望，千章材木翠連天。（第二十五首）

寰中更自有仙洲，多恐蹉跎未肯求。欲向陽光尋福地，雞籠山轉海東頭。（第二十六首）

聖人謀庶先籌富，此地全須用教先。禮義分明廉恥重，海邦倉庫本天然。（第二十七首）

第二首吟詠安平晚渡，第三首詠鯤身潮信及亂星漁火，此二首並兼詠閒逸生活。第四首金鑾自註：「臺灣初二夜即見月，至二十八日殘月尚高。凡二十八夜，皆見月也。」此言臺灣天象。第五首金鑾自註：「臺灣風俗與內地迥殊，長夏五、六月最多西風，謂之『發海西』」此言臺灣風信。第二十二首金鑾自註：「法華寺額曰『小西天』」此詠法華寺。第二十三首詠竹溪寺，與前首一樣兼詠偷得浮生半日閒之趣。第二十四首詠溪澗及六月雨。第二十五首言東頭地帶未墾，該地處處膏腴，千章材木翠連天，有鼓舞漢人移民前去拓殖之意。第二十六首金鑾自註：「蛤仔難為臺灣正面雞籠東轉向陽之地，尤為樂土。」蛤仔難之設官治理，金鑾推動甚勤，本文第三節已有論及，此詩以蛤仔難為「仙洲」、「福地」，願官民勿蹉跎，積極拓墾。第二十七首援引孔子「庶之、富之、教之」之義理，以為此地庶矣富矣，應當積

極推展禮義文教。

(三)、物產

馬跡牛窪轍路交，草場墟市數衡茅；分明一帶邳州道，楊柳年來換竹芭。(第六首)

指甲花香壓髻鬟，蠻娘情語夜喃喃。泥人夢裡含雞舌，一碗檳榔出枕函。(第九首)

妹家門倚綠珊瑚，毒汁沾人合爛膚；愁說郎來行徑熟，丫斜巷口月模糊。(第十首)

紅燈罩壁掠宮鴉，一寸香簪浣齒牙。廉影沉沉人未至，二更呼買市頭花。(第十一首)

木棉宜種海邊多，可奈纖纖素手何！姊妹頻年刀剪樣，教儂紅肉映輕羅。(第十三首)

金錢花發為郎攀，落盡金錢郎未還。不敢語郎鄉土事，瘴雲遮斷望夫山。(第十四首)

腥紅苦李出林遲，釵朵盤兼小荔支。番蒜摘殘龍眼熟，滿街斜日賣黃葵。(第十五首)

午盤堆遍地波羅，粒粒雞心已破窠；鳳尾蕭疏織子落，一肩綠箸倩蠻婆。(第十六首)

荳莢花開落地生，銅缸膏火萬家明；蘸灰猶作春畦糞，廣註周官土化名。(第十七首)

蕭蕭蔗尾起秋聲，萬灶甜漿煮作餚；枯槁莫嫌同嚼蠟，一春薪炭徹秋晴。(第十八首)

港口船回海氣腥，參差魚族有奇形；團頭縮項渾難識，欲補人間五雅經。(第十九首)

風味初嘗到竹蛭，江瑤應與共功名；荳芽瑣瑣徒纖薄，茶筍開廚試蚌羹。(第二十首)

第六首金鑾自註：「臺灣雖隸福建，而平原衍沃，大類北土。惟

路旁多叢竹，不種楊柳耳。」此言臺灣路旁多叢竹。第九首金鑾自註：「指甲花五、六月開，枝葉大類枸杞，纖瓣長穗，濃香襲人。婦人喜得之以插髻。其葉染指，功同鳳仙。」此言原住民婦女以指甲花插髻，又以其葉染指，並寫婦女情語夜喃，極富嬌羞情趣。第十首金鑾自註：「綠珊瑚有枝無葉，丫叉狀類珊瑚。其汁甚毒，沾人肌肉皆爛。臺人屋居前後遍樹之以為樊蔽。」此言臺灣人以有毒之綠珊瑚樹為樊蔽，並寫男女幽會情致。第十一首金鑾自註：「簍籐一名扶留，臺灣人以此蘸灰夾檳榔食之。」此言臺人食檳榔之習，並寫男女相思。第十三首金鑾自註：「《齊民要術》謂：『木棉花最宜於海邊鹵地』。惜此地婦人不以女紅為事也。」第十四首藉金錢花以寫閨怨。第十五首金鑾自註：「樣子亦名番蒜，高樹多陰，實如豬腰，青皮黃肉，味甘如蜜；五、六月大盛。黃梨蘤蘆結實，皮多刺，如蒺藜，味甘可食。《廣韻》：『藜，蘆果也』。當從藜，俗謂梨者，非也。」此首所吟物產頗多，有李、荔枝、番蒜(即樣子，今語芒果)、龍眼、黃梨。又對「藜」加以考證，以為俗謂「梨」者，非也；但金鑾於詩中寫正字，自註則從俗。由此詩又可知時令作物之交替，義涵豐富之詩也。第十六首金鑾自註：「西人語，以波羅蜜為天波羅、黃梨為地波羅。檳榔樹高數丈，大類栟櫚，葉舒鳳尾，子含粒如雞心，其殼即大腹也；七、八月已漸採。」此首寫黃梨及檳榔。第十七首金鑾自註：「落花生俗名土荳，柔條吐莢，垂花入地，乃復結實於土中。榨取油入燈，極明亮。臺中盛產；並蘸粕販賣內地，舟航不絕載。內地近山人，買其蘸以糞田。」言落花生除食用外，並可作照明及糞田用。第十八首金鑾自註：「蔗糖之利半於中土，其粕用以代薪，臺灣、鳳山人竟歲賴之。」此言臺灣盛產甘蔗，有「萬灶煮甜漿」之勢，蔗粕並可作薪材用。第十九首寫臺灣魚族之各種奇形怪狀，可補儒家五經之缺載。第二十首金鑾自註：「海荳芽狀似小蛭，有贅鮮白如荳芽；綠殼合抱，恰似荳之初拆也。然而肉薄，而味殊未佳。」此言海產風味。

(四)、人物、事變

頻年海上寇張孤，香老芝龍總未誅。辛苦東寧賢太守，自捐資斧伐萑苻。(第二十八首)

呱呱赤子勃難啼，求牧今難與古齊。何處紅燈書縣宰，春風弦管五條街。(第二十九首)

蹉跎遊戎血戰情，郎官念念為蒼生。何妨塞卻狼機口，壘土新來變鐵城。(第三十首)

木城百雉海東隅，危難方知偉丈夫。惡耗翻成名節在，萬金為汝市頭顱。(第三十一首)

第二十八首金鑾自註：「甲子冬，蔡牽犯鳳山。時慶廉訪為臺灣守，親率士卒禦戰於東港，圍牽舟幾獲之。砲石擊牽妻，中胸，乳迸裂，北竄，創發而死。」此詠嘉慶年間發生的蔡牽事變，主要歌頌慶廉訪之戰功。第二十九首金鑾自註：「丙寅歲秋八月，臺灣邑令薛公誕辰，民爭慶之。薛聞，歛號燈衙仗塞署門辟，闔者不答客。邑民自相率奏樂歌舞，簫管之聲遍滿街巷。雖極貧者亦懸燈於戶，書曰：『邑主某公千壽』。薛令隸役禁撲之，民謹曰：『吾自頌吾父母耳，官何與焉！』謳歌者更數日夜，卒不能禁。」此言丙寅(嘉慶十一年)臺灣縣民慶賀知縣薛志亮誕辰，薛氏嘉慶八年七月任臺灣縣知縣，十二年陞授鹿仔港理番同知，是人民所愛戴的循吏。第三十首金鑾自註：「遊擊吉凌阿用兵得法，乙丑、丙寅間，力戰有功；尋病卒。時臺灣尹薛公號愛民，民為謠曰：『文官有一薛，武官有一吉；任是蔡牽來，土城變成鐵。』」此詩亦詠蔡牽事變，乃由民謠演變而來，主要歌頌遊擊吉凌阿之戰功。第三十一首金鑾自註：「蔡逆之亂，義士陳啓良請建木城於海底；慶觀察聽其議，啓良力任事，兩日夜城成。於是力率義旅守海岸，賊迫，眾多奔徙，獨啓良不去也；時賊募殺義士首者予萬金，首啓良，次則洪秀文、吳春貴輩。」此詩亦詠蔡牽事變，主要歌頌義士陳啓良建木城守海岸之功。上述四首均有「紀史」之功能。

(五)、身世之感

軋軋車聲攪夢殘，高城曉色迫人寒。朦朧客枕曾驚記，五月呼驢出泰安。(第七首)

泉漳一筆便行舟，客侶汀州及廣州。聚水浮萍原是絮，浪花身世竟悠悠。(第八首)

前文曾論及，清代臺灣官吏對仕宦臺灣，甚少怨懟之心，而多能在邊疆安身立命。在謝金鑾三十一首〈臺灣竹枝詞〉中有身世之感者，僅此兩首。竹枝詞固可抒騷人墨客一己之情，而從此二首中只見謝氏遊宦四方之「事實陳述」，並未見其有何深沈的怨懟之意。

(六)、閒逸生活

日日香沁點竹扉，一雙燕子避人飛。村寮亦有評花處，自荷春鋤種紫薇。(第二十一首)

此寫閒逸生活，頗能令人悠然神往。前引「攜酒安平呼晚渡，一桅斜日蟹船歌。」(第二首)「水仙宮外近黃昏，迤北斜看第幾鯤。」(第三首)「暫得托身無上地，小西天外見曇花。」(第二十二首)「深樹叢篁踞石床，竹溪寺後午陰涼。山風響動祇園木，恰落高林樣子黃。」(第二十三首)，這些也都有恬適閒逸之趣，並可同時歸於此類。

(七)、閨怨

疊雪霏霏透體涼，輕衫團扇墜珠香。兒家夫婿憐溫軟，亂剪春紗含褲襠。(第十二首)

此首寫兒女私情，婦人怨其夫婿憐惜溫軟。前引「金錢花發為郎攀，落盡金錢郎未還。不敢語郎鄉土事，瘴雲遮斷望夫山。」(第十四首)藉金錢花以寫閨怨，並可同時歸於此類。

謝金鑾〈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以吟詠物產最多，有十二首，

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吟詠風土、名勝居次，有十首，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吟詠人物、事變，再次之，有四首，佔百分之十三；以上三類均以臺灣風物、歷史為吟詠對象，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四。其餘總綱一首、身世之感二首、閒逸生活一首、閨怨一首，亦間接與臺灣有關。翁聖峰說：「學官一方面是地方上負責文教的推動者，另一方面實際投入創作竹枝詞的作者也不少。竹枝詞旨在記敘地方特殊的風土，而學官的首要職責是協助行政官員，實際負責推動地方上的文教活動，當然必須熟悉地方上的風土，同時，透過韻文的形式來傳達風俗、民情，也提供另一種不同於歷史書籍的表現方式。」⁴¹「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審樂以知政」、「觀風知政」這是儒家一貫的詩學傳統，謝金鑾〈臺灣竹枝詞〉所繼承的正是此一傳統。比較特別的是，它的「風土方域」是臺灣，是清代新闢的疆域。又，謝氏〈臺灣竹枝詞〉作者自註之處頗多，介紹方土風物，或陳述詠歌緣由，這是儒學「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及「以詩為史」的傳統。

近年來，臺灣鄉土文學的倡導，風起雲湧，有蔚為顯學之勢，事實上，「本土化」已在眾多清代的〈臺灣竹枝詞〉作品上顯現，吾人觀乎謝金鑾三十一首〈臺灣竹枝詞〉可知，他的作品兼具「儒學化」與「本土化」，是「臺灣儒學」與「臺灣文學」的先聲之一。

結 論

儒學有體有用，謝金鑾以為聖人之道在日用人倫之間，此「體」也。發諸「用」則面對文昌帝君信仰對儒學道統意識之衝擊，而作出「理性化」、「儒學化」之詮釋。發諸「用」又須對時代議題有所回應，「蛤仔難」乃臺灣之險要重地，因此極力主張設官治理；「分類械鬥」重傷民命及財產，讓社會處於危機四伏之中，於是基於儒學義理，提出各種方策，希望予以弭平。做為職司文教之學官，謝金鑾執筆編纂

⁴¹ 見同前註，頁 193。

《續修臺灣縣志》，保存海東文獻，又撰〈臺灣竹枝詞〉三十一首，對臺灣風物、歷史多所著墨，此《周官》外史之義及繼承儒學詩教傳統之實踐也。蔡牽之亂，為當時重大事變，其著述中亦多涉及，而謝金鑾本人亦曾參與指揮區畫，部署守地之務，得總兵武隆阿之讚賞。⁴²《邵武府志》言其「春風時雨，繫人懷思，言動自為記注，勤於課士，一文一詩，詳加筆削。」教諭屬正八品，乃閒曹冷署之官，在課士之暇，做出如此斐然貢獻，可謂學校之干城，儒林之圭臬，誠儒學思想與實踐之典範。

⁴² 參見連雅堂《臺灣通史·謝、鄭列傳》，頁 806。